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三)權責劃分：

1.交易執行：

財務部專人負責所有交易的執行並作成記錄，並登載於備查簿上；備查簿應記載內容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記錄：

會計單位負責記載所有交易的會計記錄，並定期編製評估管理報表。

3.現金收付：

出納單位負責處理所有現金收支事宜。

4.核准：

108/06/12 股東會修正後

所有交易的執行均應經權責主管核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四)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單位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提供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1.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2.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3.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4.交易成本。
- 5.資金成本。

(五)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1.本公司可從事避險性與非避險性交易契約之總金額，考量營運模式及產業特性之需要，以不超過最近一季財務報告之總資產與總負債總和之 120% 為交易上限。
- 2.契約總額應定期檢討適當性，如有修訂需經董事會核定後函報證管會並提報股東會追認。

(六)損失限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額之 20%。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呈董事長或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准之個別契約總額。

(三)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及存款金額是否相符。

第六條:公告呈報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並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為充分揭露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及定期評估交易績效，會計單位應對發生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予以適當記錄，茲將本公司可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會計處理方式分述如下：

(一)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有關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若為有本金交割之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資產負債表日未結清之合約，則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若為無本金交割之合約，則於訂約日作備忘記錄；於資產負

108/06/12 股東會修正後

債表日就未結清之合約以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未結清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二)期貨、選擇權：

有關期貨、選擇權之交易合約之會計處理方式，在訂約日作為計算基礎之名目本金作備忘分錄，對期貨交易合約約定所須支付之保證金列為流動資產，選擇權交易所發生之權利金收付則列入流動資產或負債科目；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結清合約之評價方式，應與其相對應之被避險資產或負債評價方式相同；結清日時則將原訂約日所作的備忘分錄迴轉沖銷並計算損益，併同前已列帳之未實現損益轉為已實現。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為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避免人為舞弊對公司所造成的損失，特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如下：

(一)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

為避免信用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2.市場風險：

為避免利率、匯率及股價等商品價格變動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性質、金額、數量須與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一致或相關，即已持有部位或已訂約而即將持有之部位與市場部位數量、金額相當方向相反到期時可予以沖銷，此外對每一衍生性商品交易均設訂停損點，以避免市場價格波動之損失。

3.流動性風險：

為避免流動性風險的發生，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儘量在集中市場進行，但如為櫃檯買賣交易者，則交易對方應為銀行以維持其流動性。

4.法律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以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作業管制：

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作業管制，規定每筆交易的執行、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必須由不同人員或部門負責，不得互相兼任，且均須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得進行交易。

(三)監督與控制：

1.對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應由稽核室向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2.董事會應指定董事長或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監控原則如下：

(1) 在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前是否對市場行情進行評估及研判，並作成評估報告作為執行交易之參考。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定期評估：

108/06/12 股東會修正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六)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第九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執行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提審計委員會討論時，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